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20號

上訴人 AB000-A112571B（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資料詳卷）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侵上訴字第1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9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AB000-A112571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，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，辯稱其並未對未滿14歲之被害人代號AB000-A112571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猥褻犯行，A女之指證先後不一，復無補強證據云云，何以不足以採信，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。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上訴人於115年5月26日、同年6月2日分別書具刑事上訴狀，僅泛稱：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書另具狀補陳云云，於原審訊問其上訴要旨時，亦僅泛稱：我認為我是無罪的，否認犯罪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之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，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迄今亦

01 未補具其他或具體不服原判決之理由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
02 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
03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6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07 法官 劉興浪

08 法官 蔡廣昇

09 法官 陳德民

10 法官 許泰誠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鄭淑丰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